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0 强清 15 之 1 号

许昌美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赵万付、赵松丽：

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许昌美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寓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申请美寓公司强制清算。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与股东，本院决定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2025）豫 10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美寓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的主要理由为美寓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美寓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美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依法公告送达（2025）豫 10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

联系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巡一庭

联系人：巩倩、汪聪聪 联系电话：0374-2929327